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8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8,290,723.9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77	0028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45,970,927.03份	62,319,796.9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争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发掘境内外中资企业信用债债券价值洼地，把握不同市场的轮动上涨规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采取国家/地区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汇率避险策略等投资策略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债综合指数+50%*摩根大通亚洲信用债指数中国子指数（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China）。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彬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6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594942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70,588.44	-497,574.26
本期利润	10,222,376.07	616,262.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4	0.007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6%	0.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2%	0.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577,239.55	-1,246,678.9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5	-0.02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4,393,687.48	61,073,117.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4	0.98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0%	-2.0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1%	0.17%	-0.16%	0.13%	-0.45%	0.04%
过去三个月	-0.30%	0.15%	-0.77%	0.10%	0.47%	0.05%
过去六个月	0.82%	0.17%	-0.60%	0.11%	1.4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	0.15%	-0.18%	0.13%	-1.42%	0.02%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1%	0.17%	-0.16%	0.13%	-0.45%	0.04%
过去三个月	-0.41%	0.15%	-0.77%	0.10%	0.36%	0.05%
过去六个月	0.62%	0.16%	-0.60%	0.11%	1.2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	0.14%	-0.18%	0.13%	-1.8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 (QDII) C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

②根据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

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在 137 只普通偏股型基金（A 类）中排名第 5；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在 256 只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0-95%+基准股票比例 30%-60%）（A 类）中排名第 2；华夏回报混合 A 和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分别在 172 只绝对收益目标基金（A 类）中排名第 2 和第 3；华夏全球股票(QDII)在 56 只 QDII 股票型基金（A 类）中排名第 3；华夏安康债券 C 在 126 只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非 A 类）中排名第 9；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在 17 只可转换债券型基金（A 类）中排名第 3。

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获得“2016 年度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7 年上半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下调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最低数量限制，更好地满足客户理财需求；（2）新增开通华夏财富宝货币、华夏薪金宝货币网上交易快速赎回业务，并且将单日单账户快速赎回份额上调至 50 万份，更好地满足了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3）网上交易上线中信银行和广发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与花旗银行、青岛农商银行、国美基金等代销机构合作，拓宽客户交易渠道，提高客户交易便利性；（4）开展“华夏基金 19 周年司庆”、“4 月万物生长，定投让理财生花”、“知识就是红包”等多项客户活动，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鲁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	2016-07-27	-	13年	美国波士顿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曾任德意志银行美国公司全球市场部新兴市场研究员、美国SAC资本管理公司高级分析师、美国摩根士丹利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副总裁等。2009年5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全球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达经济体仍处于缓慢的经济扩张进程中，新兴经济体则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美国 2 季度经济增速在 1 季度屡屡超预期后开始逐渐放缓，尤其是通胀率出现了明显下滑，而日本和欧洲的通胀整体符合预期，与美国的差距逐渐缩小。美联储在 6 月再次加息 25bp，并公布了缩表的技术细节，欧洲央行在货币政策上表现更为中性，尽管在货币政策声明中删除了进一步降息的表述，但仍保留了必要时扩大 QE 的灵活性。德拉吉对欧洲“通缩已被通胀的力量取代”的言论增强了市场对欧洲货币政策正常化的预期。

上半年美元持续走弱，人民银行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中加入了“逆周期因子”，不仅扭转了对一篮子货币贬值的局面，也对美元出现一波短期的快速升值。利率市场方面，由于美国经济数据低于预期，通胀上升势头消退，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美国长端利率创下了去年 11 月以来的新低，但 6 月底跟随欧洲利率有所反弹，市场对于美联储 2018 年以后的加息节奏非常悲观。同时，其他非美发达国家经济超预期，尤其是 6 月底欧洲央行主席德拉吉对于欧洲通胀和货币政策的言论，引发市场对包括欧洲在内的部分经济体货币政策将出现收紧倾向的预期，欧元、加币等货币大涨，美元指数则跌破 95，处于 2015 年以来的较低水平。

上半年，亚洲美元债券市场在弱美元和长端收益率走低的环境下景气度依然较高，高等级信用债到期收益率跟随美国国债下行明显，高收益债券方面，中资房地产随 H 股股价一齐大涨后出现小幅回调，6 月底由于部分公司连续爆出被监管的负面消息，中资高收益债券剧烈下跌。国内宏观经济保持较为稳健的运行态势，暂时未出现明显走弱的迹象，但境内金融监管持续收紧，短端利率不时出现紧张态势，国债到期收益率也在短暂下行后恢复上行态势，人民币债券的配置价值开始显现。临近半年末，资金紧张的状况才得以缓解，债券到期收益率持续走高的趋势出现一定反转。

报告期内，境内人民币债券方面，本基金以去杠杆等待介入机会为主，对于期限较短、收益可观的品种进行了积极投资。境外方面，本基金降低了中资地产和城投美元债的比重，增加了中资消费和其他工业高收益债券比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0.82%；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

值增长率为0.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下半年，随着经济的改善和通胀缓慢恢复，发达国家长端利率震荡走高将是大概率事件。我们认为，自2016年以来，发达国家货币政策分化导致美元独强的局面将不再出现。更多发达国家央行看到了近两年金融状况持续宽松而经济已经回暖的局面，未来收紧过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适当打压资产价格的泡沫是在所难免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发达国家内部的结构性问题，如生产率增长缓慢、老龄化和社会负债高等，仍将使利率长期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这意味着货币政策收紧的空间相对有限。中国一方面将受益于全球经济回暖，一方面政治周期也将保证经济平稳运行，预计国内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中性。

2017年下半年，本基金将采取相对保守的策略，对估值过高的板块保持谨慎，严格监控信用风险，控制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而对受益于货币政策收紧的板块则将积极参与。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督察长、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99,236,897.75	184,498,979.44
结算备付金		15,985,683.41	43,859,127.76
存出保证金		146,888.86	45,40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955,327.88	1,516,968,954.2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8,078,927.88	1,340,534,554.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11,876,400.00	176,434,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59,361.04	7,814,472.71
应收利息		12,131,644.82	20,161,595.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17,715,803.76	1,773,348,53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000.00	335,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1,929,428.16
应付赎回款		106,378,540.22	26,975,393.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3,030.14	1,016,688.02
应付托管费		150,757.56	254,172.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432.76	45,440.59
应付交易费用		-	8,206.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77.47	17,696.4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9,260.15	100,000.00
负债合计		122,248,998.30	375,647,024.3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08,290,723.99	1,432,483,811.74
未分配利润		-12,823,918.53	-34,782,29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466,805.46	1,397,701,51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7,715,803.76	1,773,348,536.1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基金份额净值 0.984 元，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基金份额净值 0.980 元；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基金份额总额 808,290,723.99 份（其中 A 类 745,970,927.03 份，C 类 62,319,796.9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256,146.24
1.利息收入		29,286,161.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8,522.10
债券利息收入		26,059,639.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981,45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45.6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436,626.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327,228.23
债券投资收益		-21,057,429.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800.00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94,374.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6,801.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5,401.06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5,212.15
减：二、费用		8,417,507.87
1.管理人报酬		4,169,944.55
2.托管费		1,042,486.17
3.销售服务费		197,331.09
4.交易费用		24,453.39
5.利息支出		2,864,392.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64,392.45
6.其他费用		118,90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38,638.3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8,638.3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2,483,811.74	-34,782,299.88	1,397,701,511.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38,638.37	10,838,638.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4,193,087.75	11,119,742.98	-613,073,344.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624,193,087.75	11,119,742.98	-613,073,344.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8,290,723.99	-12,823,918.53	795,466,805.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贵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贵华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无。

6.4.4.1.2 权证交易

无。

6.4.4.1.3 债券交易

无。

6.4.4.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69,944.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94,728.33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42,486.17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157.97	4,157.97
中国银行	-	133,225.50	133,225.50
中信证券	-	13,793.07	13,793.07
中信证券（山东）	-	845.70	845.70
中信期货	-	361.49	361.49
华夏财富	-	833.18	833.18
合计	-	153,216.91	153,216.91

注：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②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C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50% / 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存款	91,957,082.89	48,625.0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7,279,814.86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香港）

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5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6.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6.4.6.2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11,876,400.00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68,078,927.88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76,434,400.00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40,534,554.24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

6.4.6.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的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于其进行估值调整之日起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于股票复牌能体现公允价值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6.4.6.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6.5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79,955,327.88	84.99
	其中：债券	668,078,927.88	72.80
	资产支持证券	111,876,400.00	12.19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222,581.16	12.56
8	其他各项资产	22,537,894.72	2.46
9	合计	917,715,803.76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AA+至 AAA-	133,264,116.70	16.75
AA+至 AA-	83,583,100.00	10.51
A+至 A-	73,492,826.11	9.24
BBB+至 BBB-	39,833,512.65	5.01

BB+至 BB-	182,185,793.34	22.90
B+至 B-	139,884,791.67	17.59
CCC+	15,834,787.41	1.99

注：本债券投资组合采用专业评级机构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未提供评级信息的可适用内部评级。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46	16 国债 18	60,000,000	59,934,000.00	7.53
2	136634	16 黔高速	50,000,000	47,060,000.00	5.92
3	US404280BL25	HSBC HOLDINGS PLC	38,614,080	39,833,512.65	5.01
4	US780097BB64	ROYAL BK SCOTLND GRP	33,872,000	36,822,251.20	4.63
5	USG11259AB79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30,755,776	32,231,438.13	4.05

注：①债券代码为 ISIN 或当地市场代码。

②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2392	PR 远东 5A	560,000.00	39,205,600.00	4.93
2	116418	万科 3A1	250,000.00	25,000,000.00	3.14
3	142154	国药 1 优 1	200,000.00	20,001,800.00	2.51
4	142400	聚肆 A2	200,000.00	20,000,000.00	2.51
5	142297	国控一 A2	40,000.00	4,000,000.00	0.50
6	142399	PR 聚肆 A1	100,000.00	3,669,000.00	0.46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6,888.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59,361.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31,644.8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537,894.7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额比例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3,116	239,400.17	56,790,946.70	7.61%	689,179,980.33	92.39%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415	150,168.19	-	-	62,319,796.96	100.00%
合计	3,531	228,912.69	56,790,946.70	7.03%	751,499,777.29	92.9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516,537.04	0.07%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10,000.00	0.02%
	合计	526,537.04	0.0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0~10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0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7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783,292,064.76	149,851,579.5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28,755,974.59	103,727,837.1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2,785,047.56	41,408,040.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5,970,927.03	62,319,796.9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	-	-	-	-	-
HSBC	-	-	-	-	-	-
BNP PARIBAS	-	-	-	-	-	-
UBS	-	-	-	-	-	-
CITIGROUP	-	-	-	-	-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	-	-	-	-
BARCLAYS CAPITAL	-	-	-	-	-	-
SC LOWY	-	-	-	-	-	-
GOLDMAN SACHS	-	-	-	-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	-	-	-	-	-
BOCI SECURITIES	-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	-	-	-	-	-
MORGAN STANLEY	-	-	-	15,974.73	100.00%	-
CREDIT AGRICOLE CIB	-	-	-	-	-	-
HUATAI FINANCIAL	-	-	-	-	-	-
CICC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MIZUHO	-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东方证券、高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瑞银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太平洋证券、万和证券和天风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④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太平洋证券、万和证券和天风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新增的交易单元。本期没有剔除的券商交易单元。

⑤此处股票交易含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交易，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进行股票、基金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502,639,996.13	20.16%	42,700,000.00	58.73%	-	-
HSBC	349,671,453.68	14.03%	-	-	-	-
BNP PARIBAS	296,856,086.23	11.91%	-	-	-	-
UBS	241,617,931.99	9.69%	-	-	-	-
CITIGROUP	148,740,472.57	5.97%	-	-	-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33,435,686.42	5.35%	-	-	-	-
BARCLAYS CAPITAL	131,265,752.97	5.27%	-	-	-	-
SC LOWY	125,794,109.92	5.05%	-	-	-	-
GOLDMAN SACHS	113,468,662.60	4.55%	-	-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90,911,238.33	3.65%	-	-	-	-
BOCI SECURITIES	88,266,343.87	3.54%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66,781,397.62	2.68%	-	-	-	-
MORGAN STANLEY	63,307,084.73	2.54%	-	-	53,249,113.36	100.00%
CREDIT AGRICOLE CIB	48,384,934.76	1.94%	-	-	-	-
HUATAI FINANCIAL	34,885,752.83	1.40%	-	-	-	-
CICC	34,016,576.13	1.36%	-	-	-	-
华泰证券	20,458,000.00	0.82%	30,000,000.00	41.27%	-	-
MIZUHO	2,444,443.05	0.10%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